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行使检察权，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
2. 负责受理属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
3. 负责公安机关不服区人民检察院不捕决定而提请复核的案件。
4. 负责受理案件管辖范围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案件。
5. 负责对案件管辖范围内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和基层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监督。
6. 负责对案件管辖范围内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7. 受理案件管辖范围内的涉外案件。
8.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
9. 负责对应由分院管辖的刑事赔偿案件的审查及不服区人民检察院处理的赔偿案件的复议。
10. 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权限内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后勤和物资装备工作。
11. 负责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共设置 12 个职能部（室），其中业务部门 9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部门 3 个，分别是办公室、检务督察部、行政事务管理部。另设政治部、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政治部根据工作可下设若干工作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2707.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9.85 万元，增长 7.2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601.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7.15 万元，增长 6.84%。

1.财政拨款收入 12532.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4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32.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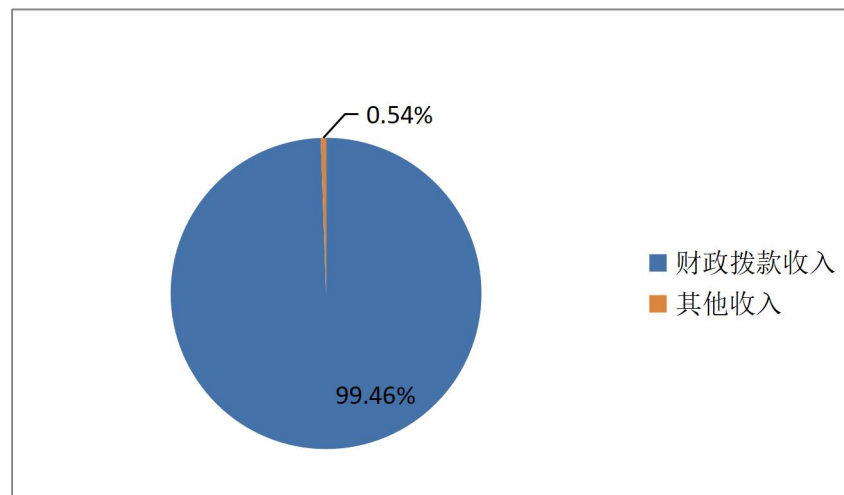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68.6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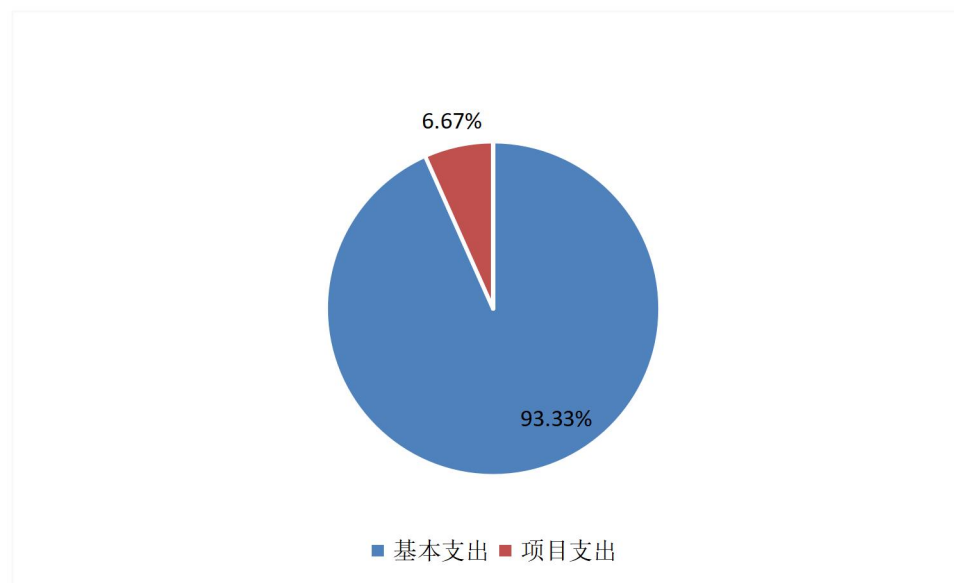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467.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3.74 万元，增长 7.72%，其中：基本支出 11635.2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33%；项目支出 831.9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565.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4.39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在职和退休人数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53.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 10644.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5.48%；教育支出 14.3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74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3%；卫生健康支出 670.6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39%；其他支出 11.8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0146.55万元，2025年度决算1064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1%。

其中：

“检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146.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64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1%。主要原因：在职和退休人数增加。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095.71万元，2025年度决算111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6%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13.7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3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1%。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退休人员及养老保险等需求安排支出。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5%。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安排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675.38万元，2025年度决算67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75.38万元，2025年度决算67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需求安排支出。

5、“其他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1.84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1.84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求安排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1621.39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3.58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60.76 万元减少 27.1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部门无此项经费。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2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76 万元减少 0.52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标准。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单位及部门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 3 批次，公务接待 31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33.3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60 万元减少 26.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此项经费，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3.34 万元，主要原因：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车辆管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6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695.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 万元，减少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8.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2.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7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共有车辆 3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7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